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应急与环境执法大队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工贸领域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（第二批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运行审计（标段四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52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8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